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聚利 B 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结果暨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聚利 A 份额、聚利 B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聚利 B 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7 月 18 日为聚利 A、聚利 B 份额在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中银聚利 A 和聚利 B 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2017 年 7 月 20 日为聚利 A、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在该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未赎回的中银聚利 A 和聚利 B 基金份额统一结转为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聚利 B 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约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聚利 A、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折算前，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9153316 元，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聚利 B 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据此计算的聚利 A 份额的折算比例为 1.029153316；折算后，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聚利 A 份额相应增加至 1.029153316 份。折算前，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5,497,190.13 份，折算后，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6,444,178.42 份。聚利 A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折算前，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4336084 元，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A、聚利 B 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的规定，据此计算的聚利 B 份额的折算比例为 0.984336084；折算后，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聚利 B 份额相应减少至 0.984336084 份。折算前，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5,060,181.08 份，折算后，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281,743.97 份。聚利 B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聚利 A、聚利 B 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2017 年 7 月 20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中银聚利 A 和聚利 B 基金份额统一变更登记为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0632，中银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总份额为 686,725,922.39 份。

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含该日），原聚利 A、聚利 B 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情况及其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原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含该日）生效，《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